

# 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组织单位：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怀化市洪江区乡村振兴局  
评价机构：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2
(一) 项目情况 .....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4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5
(一) 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	5
(二) 资金使用情况 .....	5
(三) 资金管理情况 .....	6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	7
(一) 项目产出情况 .....	7
(二) 项目效益情况 .....	7
(三) 项目满意度 .....	8
五、绩效评价结论 .....	8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9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	11
(二) 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 .....	11
(三)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	12
(四) 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 .....	12
(五) 合同签订程序倒置 .....	12
八、相关建议 .....	13
(一)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	13
(二) 加强项目支付审批管理 .....	13
(三) 加强合同执行管理 .....	13
(四)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	13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	14

#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毅咨字[2023]第 022 号

## 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区财绩〔202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情况

####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包括加强农村水利、电力、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水平。

经怀化市洪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原则同意通过了《2021年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中项目包含在项目库中，明确项目建设地点：横岩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修复塌方路段新建箱涵宽4米，长8米，高5米一座；硬化路面1500米，及沿线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为省级资金150.0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4月，计划完工时间2021年10月等内容。项目由怀化市洪江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

#### 2、实施情况

经中共洪江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印发了《2021年洪江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的通知》（洪区农组〔2021〕4号），将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项目纳入《2021年洪江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2021年4月20日，经怀化市洪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扶贫办”）以及财政局农业股签字盖章，同意项目实施，同时安排项目资金来源于2021年涉农整合资金中。

2021年4月20日，扶贫办与湖南远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设计费用为32,100.00元。

2021年6月2日，由扶贫办委托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出具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该报告中审核结论为：“该工程送审预算价为1,720,703.77元，经我公司审核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419,789.92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总核减金额为300,913.85元，核减率为7.94%”

2021年6月8日，经洪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项目，送审金额为1,720,703.77元，审定金额为1,475,161.73元（其中：工程施工费1,419,789.92元；其他费用（设计费、监理费等）55,371.81元），总核减金额为245,542.04元。

2021年6月9日，扶贫办与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实施政府采购程序，预算金额为1,419,789.92元，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2021年6月29日，经竞争性谈判评审工作后，确定湖南恒德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公司”）为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的成交供应商，中标总价

格为：1,405,592.00 元。

2021 年 7 月 7 日，洪江区乡村振兴局与湖南恒德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的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405,592.00 元，由双方签字认可的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以审计或第三方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金额。付款方式为：①开工后七个工作日内预算合同造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②组织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造价金额的 80%；③以工程决算由审计或第三方结论为准，凭结论最终支付到 97%，预留 3%质保金一年后付清。合同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3 个月（90 天）内完工。

2021 年 7 月 7 日，洪江区乡村振兴局委托中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咨询”）作为项目监理人，工程监理费为 23,192.00 元。

2021 年 7 月 10 日，经项目监理（中通咨询）审查，同意施工单位（恒德公司）开始施工。

2021 年 9 月 27 日，经横岩村村民委员会、区乡村振兴局、项目监理、区财政农业股四部门联合对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经过主体现场验收，符合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怀化市洪江区审计局审核，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项目，送审金额为 1,565,378.00 元，审定金额为 1,405,024.00 元，总核减金额为 160,354.00 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总体目标为：解决村民生产出行及运输难问题，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打通沅河栈道，提升全区乡村休闲旅游环境。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长度	1500 米
	休憩小亭数量	2 座
	新建箱涵工程量	160 立方米
	仿木护栏	20 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硬化道路补助标准	≥780 元/米
	休憩小亭补助标准	12 万元/座
	新建箱涵补助标准	500 元/立方米
	仿木护栏补助标准	≥500 元/米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23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0%
	收益边境村民满意度	≥100%

##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根据 2021 年洪江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中的《洪江区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项目安排省级资金 150 万元，用于修复塌方路段新建箱涵、路面硬化及沿线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到位 1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

修复工程项目共计支出 146.0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7.35%。其中：2021 年度支出 141.81 万元，2023 年度支出 4.21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凭证号	拨付金额(元)	备注
1	2021 年 8 月 31 日	8-2#	421,677.00	预付 30%工程款
2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0-1#	702,796.00	工程款
3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1-3#	238,401.00	工程款
4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1-2#	32,100.00	设计费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3#	23,192.00	监理费
2021 年小计			1,418,166.00	
4	2023 年 1 月 18 日		42,150.00	质保金
总计			1,460,316.00	

### (三) 资金管理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洪江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结合洪江区实际，在由区工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制定了《洪江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资金使用与拨付、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司受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9 月 26 日进驻主管单位，正式开展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我司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主要方式有：

一是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详细了解专项资金的政策制定、设立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及政策实施环境等基本情况；重点检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查看了全部资金的使用，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100%。

二是现场查看，深入项目建设后现场，评价小组跟随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建设方人员查看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情况，了解项目实施后的管理情况等。

三是组织问卷调查。为充分了解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司针对横岩村雷家溪人民群众进行线上问卷调查，对收回的问卷进行细致地分析。

####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 **（一）项目产出情况**

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项目主要产出为：塌方路段新建箱涵 160 立方米；硬化路面 1500 米；沿线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具体完成休憩小亭 2 座，仿木护栏 20 米。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项目的实施，一是为当地贫困提供就业机会项目的实施能为当地增加务工就业机会，落实扶贫项目以工代赈机制，就近解决 3 名已脱贫对象投工投劳，人均增加务工收入 1.2 万元，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逐步带动全村经济发展，使全村有计划有步骤的减少。二是项目的实施后能有效提高解决村民生产出行

及运输难问题，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打通沅河栈道，简介提升全区乡村休闲旅游环境的基础建设。

### （三）项目满意度

评价小组利用微信小程序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 11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结果如下：群众满意度为 100%，其中 90.91% 的群众知道横岩村雷家溪实施了道路硬化、新建休憩小亭、箱涵等便民项目；100% 的群众认为项目实施后出行是会便利些，90.91% 的群众认为项目实施后会对当地旅游环境带来红利；100% 的群众认为 2021 年开始后的生活环境得到了非常大的改善。

## 五、绩效评价结论

我司经综合评价，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100 分，实得 86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5	15%	5	100.00%
	绩效目标	5		3	60.00%
	资金投入	5		5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13	25%	11	84.62%
	组织实施	12		10	83.33%
共性指标		40	40%	34	85.00%
产出	数量指标	15	15%	15	100.00%
	质量指标	8	8%	8	100.00%
	时效指标	8	8%	4	50.00%
	成本指标	4	4%	4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	10	10%	10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6	6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5	100.00%
个性指标		60	60%	52	86.67%
合计		100	100%	86	86.00%

##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分析: 该项分值 15 分, 计 13 分

### 1、项目立项 5 分, 实得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立项依据充分,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 无扣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项目申请符合相关要求, 程序到位, 无扣分。

### 2、绩效目标 5 分, 实得 3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无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目标设置有待优化,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扣 2 分。

### 3、资金投入 5 分, 实得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无扣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无扣分。

(二) 项目过程分析: 该项分值 25 分, 计 21 分

### 1、资金管理 13 分, 实得 11 分:

(1) 资金到位率 (3 分): 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15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资金到位 150.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无扣分;

(2) 预算执行率 (5 分): 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横

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项目共计支出 146.0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7.35%，其中：2021 年度支出 141.8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4.54%；2023 年度支出 146.0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7.35%，无扣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不完整，扣 1 分；项目资金使用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扣 1 分。

## **2、组织实施 12 分，实得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项目单位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扣 1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分)：先实施后签合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扣 1 分。

### **(三) 项目绩效情况：该项分值 60 分，计 52 分**

#### **1、项目产出 35 分，实得 31 分：**

(1) 产出数量 (15 分)：数量指标均完成，无扣分；

(2) 产出质量 (8 分)：通过现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况，无扣分；

(3) 产出时效 (8 分)：经评价小组现场了解，项目建设开始施工进度滞后，扣 4 分；

(4) 产出成本 (4 分)：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无扣分。

#### **2、项目效益 25 分，实得 21 分：**

(1) 社会效益 (10 分)：通过现场了解以及结合问卷结果中第 4 题“4、您觉得项目实施后出行是否便利些？”

第6题“6、较以前年度，您是否觉得2021年开始的生活环境是否有所改善？”，项目实施后有一定程度改善当地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无扣分；

(2) 可持续影响(10分)：通过现场了解，项目未纳入洪江区旅游线路中，且项目实施内容为文旅内容的基础设施建设，无明显促进当地旅游方面效益产生，酌情扣4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经统计问卷收集结果，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项目满意度为100%，无扣分。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经查看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 $\geq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均设为“ $\geq 100\%$ ”。

上述情况不符合《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指向明确(二)细化量化(三)合理可行(四)相应匹配”的规定。

### **(二) 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

经评价小组现场查看项目支出凭证发现凭证存在如下情况：

一是2021年8月2#支付30%预付工程款，预付工程款凭证附件《涉农整合资金拨付申请表》中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处未签字盖章。

二是 2021 年 10 月 1#累计支付 80%工程款的凭证附件《工程款支付报审表》无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代理的签字盖章。

### **(三) 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根据与施工单位签订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的施工合同，其付款方式要求开工后七个工作日内预算合同造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0 日，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 **(四) 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

被评价单位缺少适用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利于保障项目的执行效率，不利于构建自上而下的责任制衡、责任追究机制，使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无章可依。

### **(五) 项目建设推进缓慢**

项目未按立项计划开工。根据《2021 年度洪江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9 月完工，开工时间滞后。

### **(六) 合同签订程序倒置**

经评价小组查看项目过程资料发现，2021 年 4 月 20 日，由怀化市洪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发包与湖南远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该合同中在应提交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栏处填写了“已按约定提供”，表示该

《工程设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前就已完成合同约定。对于合同签订前的履行过程，由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双方的权利义务不明确、法律责任界定不清，容易产生法律纠纷，而一旦产生纠纷后由于证据难以取得，解决起来又比较困难，合同的事前控制作用无法体现，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

## **八、相关建议**

### **(一)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增强绩效管理意识。项目实施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工作的作用，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到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做好绩效管理全过程工作，切实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

### **(二) 加强项目支付审批管理**

建议严格执行《洪江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履行办法中的程序，对相关资料不完整的经济事项要求补充，待补充完整相关资料后方予以支付款项。

### **(三) 加强合同执行管理**

规范项目实施合同执行的日常管理，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的有效履行，提高合同的实施质量。

### **(四)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一是怀化市洪江区乡村振兴局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情况制定巩

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制度，使得怀化市洪江区乡村振兴局在项目实施过程有规可依，规范项目实施管理。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流程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明确前期申报、招投标等工作的实施周期，要求具体工作实施人员定期上报负责部分实施进度。对于项目前期工作需要延长的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汇报。三是严格按照流程开展业务，开展业务应先签订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督的前提，同时也能够避免开展业务发生纠纷时无相关合同情况。

###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怀化市洪江区乡村振兴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我司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附件：1、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1:

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0.4分，重复不得分。</p>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1分,基本按照计0.5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每环节设0.2分,每经过一环节计0.2分,未经过不得分。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注、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有科学论证计 0.5 分, 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完全匹配计 0.5 分, 基本匹配计 0.3 分, 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充分计 0.5 分, 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完全匹配计 0.5 分, 基本匹配计 0.3 分, 不匹配不得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充分计 1 分, 基本充分计 0.5 分, 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合理计 2 分, 基本合理计 1 分, 不合理不得分。	3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到位率 100% 计 3 分, 每下降 1%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总体保障程度。	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预算执行率 100%计 5 分, 每下降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p>①是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完全符合计 1 分, 基本符合计 0.5 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完整计 1 分, 基本完整计 0.5 分, 不完整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完全符合计 1 分, 基本符合计 0.5 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存在计 2 分, 存在不得分;          ⑤其他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合规情况, 酌情扣分。</p>	3	<p>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不完整, 扣 1 分。          项目资金使用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扣 1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2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2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3	主管单位未制定项目管理制 度，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1分，不遵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3分，基本完备计2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⑤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7	先实施后签合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扣1分
产出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长度	4	反映和考核硬化道路长度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1年在横岩村雷家溪硬化1500米长的道路。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任务数)×100%，根据完成率得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指标 (35分)		休憩小亭数量	4	反映和考核修建休憩小亭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1年在横岩村雷家溪修建2座休憩亭子,完成记满分,缺少一座亭子则不得分。	4		
		新建箱涵工程量	4	反映和考核新建箱涵工程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新建箱涵工程用量达160立方米,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任务数)×100%,根据完成率得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4		
			仿木护栏长度	3	反映和考核修建仿木护栏长度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新修仿木护栏20米,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任务数)×100%,根据完成率得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3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8	反映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工程质量是否达标。	通过现场了解项目实施质量情况,每发现一处工程质量不合格,扣2分,扣完为止。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及 及时性	4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反映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如期开始工程建设。	项目建设按计划如期开始建设，不扣分，否则，综合项目实际情况按项目实际建设进度酌情扣分。	0	方案中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4月，实际实施过程中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于2021年7月开工，扣4分
		工程完工及 及时性	4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反映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如期完成工程建设。	项目建设按计划如期建设完工，不扣分，否则，综合项目实际情况按项目实际建设进度酌情扣分。	4	
	成本指标	硬化道路 补助标准	1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是否在预期标准之内。	按照≤780元/米标准补助横岩村雷家溪道路硬化工程。如超出补助标准，该项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休憩小亭补助标准	1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是否在预期标准之内。	按照 12 万元/座补助休憩小亭建设。如超出补助标准，则不得分。	1	
		新建箱涵补助标准	1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是否在预期标准之内。	按照≤500 立方米补助新建箱涵。如超出补助标准，该项目不得分。	1	
		仿木护栏补助标准	1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是否在预期标准之内。	按≤500 元米补助修建仿木护栏。如超出补助标准，则不得分	1	
效益指标 (2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后是否改善当地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使当地贫困户受益。	通过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改善当地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根据现场检查结果以及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判，根据项目情况酌情评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横岩村雷家溪旅游业发展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是否能够对人、环境带来可持续效益，项目的产出是否能持续运用。	通过现场抽查项目情况，了解实施的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对人、环境能带来可持续效益的效果。	6	项目未纳入洪江区旅游线落实中，且项目实施内容为文旅建设，无明显促进当地旅游方面效益产生，酌情扣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5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满意度 $\geq 95\%$ 的，得满分；95% $>$ 满意度 $\geq 90\%$ ，得9分；90% $>$ 满意度 $\geq 85\%$ ，得8分；85% $>$ 满意度 $\geq 80\%$ ，得7分；80% $>$ 满意度 $\geq 70\%$ ，得6分；70% $>$ 满意度 $\geq 60\%$ ，得5分；满意度 $< 60\%$ ，不得分。	5	经统计问卷收集结果，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项目满意度为100%，此项未扣分。
	合计		100			86	

附件 2:

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项目基础数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期限	实施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项目预期产出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1	横岩村雷家溪道路提质改造及修复工程项目	2021.1-2023.7	怀化市洪江区乡村振兴局	怀化市洪江区乡村振兴局	1,500,000.00	100%	1,460,316.00	97.35%	修复塌方路段新建箱涵宽4米,长8米,高5米一座;硬化路面1500米。及沿线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塌方路段新建箱涵160立方米;硬化路面1500米;沿线旅游配套设施建设2座,仿木护栏20米。